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550號

原告 林水來

上列原告與凱程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禹丞